

臺灣省基隆市第十三屆市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灣省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基隆市第十三屆市長選舉，經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市長選舉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Table with 4 columns: 次號, 相片, 姓名, 年齡, 性別, 出生地, 黨籍, 職業, 地址, 學歷, 政見. Contains candidates: 李進勇, 劉文雄, 許財利.

壹、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左列內容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在本市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有選舉市長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(一)投票地點：見投票所一覽表。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，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，仍可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白色。(五)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(一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(二)圖二人以上者。(三)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(四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。(五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。(六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。(七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。(八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。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(一)妨害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、三、四、五項：「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出生地、黨籍、學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票等有關於選舉之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。」

政見：一、港灣再造，推動港、市聯合發展計劃，擴建新港區與海邊陸地，興建聯外道路，注重環境及港灣的親水設計。二、都市更新，推動老舊社區更新，研擬興建計劃對區域發展，加強公共設施配套。

第九十一條之一 意圖漁利，包攬第八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一款之事務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九十九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當選不當，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其他方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Table with 7 columns: 場次, 日期, 星期, 時間, 地點, 政見會主持人, 監察小組委員, 備註. Lists voting locations and times for various districts.